

發布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草案說明：

1. 本修正版本為了因應立法院既有的版本配套修正。我們了解因目前法律區分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此種區分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過程中形成廣泛而持續的討論，且因人工生殖技術日趨成熟，國內也有不少不孕者(包含社會性不孕)在國內人工生殖法未開放的情況下，已自行前往他國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懷胎，未來勢必挑戰現有民法親子關係的相關規定，因此，伴侶盟期待有更充分的空間與時間可以通盤檢視並修正民法中的親子關係相關規定，然同性婚姻保障刻不容緩，因此僅先就立法院既有版本的架構下提出修正動議，盼能拋磚引玉。
2. 由於人工生殖法是否配套修正仍是未定之數，因此本修正版本是在人工生殖法未修正的情況下，提供女同志配偶自行滴精或赴他國進行人工生殖使用。未來若台灣開放女同志配偶適用人工生殖法，其親子關係的規定應從人工生殖法規定，本條文則僅適用女同志配偶自行滴精。
3. 本條文僅處理女同志配偶與婚姻關係中出生之子女，其親子關係建立之原則，至於女同志於婚前合意生育，婚後子女可否適用準正相關規定；以及 A 卵 B 生的情況下 A 女與子女的親子關係可否類推適用準正或認領的相關規定，就教各位專家。
4. 本條文無法適用於男同志配偶，因為男同志配偶受限於無分娩之事實，未來我國若開放代理孕母，其親子關係的界定應於該法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b>1063-1 (法定雙親條款)</b> 於同性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其雙親為分娩之一方及非分娩之他方配偶。  前項情形，該子女之受胎非基於配偶雙方之合意，配偶之一方得於知悉子女出生後 2 年內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一、本條新增。 二、立法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通過的兩個版本的民法修正草案條文均明文排除同性配偶所生子女適用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在此情形，如民法及人工生殖法均未有相應之配套修法，則於同性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非分娩之一方僅能以繼親收養之方式與該子女建立起法律上親子關係，則如「非分娩」之一方因故拒絕收養，將導致合意生育之女同志配偶（或跨性別配偶）只能單獨扶養小孩，無法

	<p>強制另一方收養或負擔子女扶養責任；或如分娩之一方拒絕出養，亦對所生子女權益有保障不周之虞；另如「非分娩」之一方在完成收養前死亡，該子女亦無法成為其法定繼承人，享有財產繼承權。</p> <p>三、同性婚姻中「非分娩」之一方若必須藉由收養契約、機構評估及法院裁定等程序才能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此與異性婚姻適用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規定相較，除有上述風險外，收養程序所衍生之勞費、時間成本亦顯將增加當事人、社工機構乃至法院之負擔。</p> <p>四、尤有甚者，依據我國現行<b>實務見解</b>，於異性婚姻成立後，一方當事人變更法律性別不影響其已成立婚姻之有效性。然而此種婚姻未來將被上開草案定性為「同性婚姻」並排除當事人於婚姻關係中受胎所生子女適用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之規定；此外，跨性別者之「法律性別變更」在許多國家並不以「切除性腺器官」（性別重置手術）為要件，台灣未來亦將朝此政策方向改革以維人權，是以當一方跨性別配偶實際上保有生殖機能但在法律上被定性為「同性配偶」時，依據前揭草案規定，非分娩之一方，亦將無法依據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之規定與小孩建立親子關係，而須另行「收養」具有自己基因之小孩，在上述兩種案例情形，如非分娩之一方竟需依法「收養」有自己血緣之小孩，除顯不合情理外，亦有悖於收養之基本法理(法律上的收養對象，指的是與收養人不具有血緣關係的人)。</p> <p>五、有鑒於台灣社會已有不少女同志伴侶，以自行滴精或人工授精方式合意生育下一代，若要求另一方配偶只能透過收養來跟子女建立關係，風險過大且無</p>
--	---

	<p>法排除。許多國家在同性相婚之情形採取透過婚姻推定/擬制法定親子關係 (marital presumption/legal presumption of parentage)的方式，以婚姻關係的存在去推定親子關係的建立，而這種親子關係的否認則不是利用血緣真實性來處理，而是去判斷當初生育的合意是否有瑕疵(類似我國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視為婚生子女」之規定)。</p> <p>六、另參酌比較法上之實務發展，如 2017 年美國阿肯色州最高法院判認：該州出生證明不允許女同志配偶「非分娩」之一方被直接登記為其配偶人工生殖所生子女之母親，此與異性婚姻相較，屬於違憲之差別待遇(參見 <i>Pavan v. Smith</i>, 582 U.S. ____, No. 16-992 (6/26/2017))，是如我國相關法案採行排除同性婚姻所生子女適用婚生推定規定之設計，允宜提供相應配套之設計，以處理差異並落實平等。</p> <p>七、爰新增本條第一項明定同性(包括跨性別變更性別後之情形)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其法定雙親之認定，本條第二項則以生育合意之不存在或有瑕疵，作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的理由。</p>
--	--